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三日、三月十日、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以及本公司同年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更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55.26% (或約18.50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
- (ii) 約22.40% (或約7.50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翻譯；
- (iii) 約22.34% (或約7.48百萬港元) 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已根據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1.8百萬港元，而剩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如下：

	供股章程 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i. 擴大地基業務能力	18.5	–	18.5	–
ii. 發展人工智能業務	7.5	4.3	3.2	3.2
iii. 一般營運資金	7.5	7.5	–	–
iv.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	–	–	18.5
合計	<u>33.5</u>	<u>11.8</u>	<u>21.7</u>	<u>21.7</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22–23年財政預算案，每年用於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將達到約1,000億港元，未來幾年將推出約15,200個過度性房屋單位。考慮到2022–23年財政預算案中香港建築業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地基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因此購買護筒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益約為3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略為減少。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把握其他業務機遇，促進本集團收益增長。董事會正計劃擴大及發展其於金融領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發展放債業務及(ii)收購金融機構。董事會相信，金融業前景廣闊，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將使本集團受惠於多元化收入來源，並讓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服務、證券交易、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拓展其於金融領域的業務。

除上述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董事確認，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因為有關變更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而認為，該等變更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展，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內刊登。